

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審查議程暨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土地 使用管制要點特別規定審議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3年6月26日上午9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南投縣政府B棟2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執行秘書美紅

紀錄：張瑞芳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「楊麗琴住宅新建工程變更設計(明潭段742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平面圖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（含陽台深度標示、開口檢討、露台名稱修正屋頂平台）。
- 二、立面圖應交代原高程及擋土牆是否合理。
- 三、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同意核准之。

第二案：「賴俊升住宅增建工程(水社段873、874、874-1、874-2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

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增建樓層(5、6樓) $>3.6M$ 部份，容積須加倍計算。

- 二、 各層陽台有設置窗戶，該部分應計入容積。
- 三、 建築物高度檢討請重新檢討。
- 四、 正面(南向)立面圖-原有+增建圖騰設計面積總面積合計計算式請修正。
- 五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，再提請幹事會審議。

第三案：「大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基地退縮建築距離請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重新檢討。
- 二、 平面圖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（基地排水、汙水設施不得設於通路上、採光檢討、建築面積算至柱心、屋突框架檢討）。
- 三、 隔柵可施作於基地內通路及迴車道邊。
- 四、 停車空間設置，並檢討人車行動線。
- 五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，再提請幹事會審議。

第四案：「安品建設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平面圖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（陽台開口檢討、碰撞距離、A1、A2背向採光檢討）。
- 二、 A7 戶迴車道及植栽位置修正。

三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同意核准之。

第五案：「馮維如農舍興建工程」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都市設計
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基地是否增列檔土牆請申請人確認。

二、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同意核准之。

陸、散會。